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張蘭詠

電 話：04-37061533

電子郵件：e-p22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467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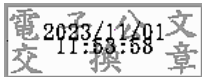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0146762A00_ATTCH1.pdf、014676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，業經考試院
於民國112年10月5日修正發布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10月1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20101851號書函
辦理，並檢附來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
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頭城家商 112/11/01



1120008308